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8號

原 告 林永祥
紀冠仔
郭俐姝
蔡陳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**等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5571元【計算式：〔聲明第1至6項：依原告起訴所陳被占用土地面積(5.98+8.91+6.92+2.48+3.07+5.64)m² × 113年度土地公告現值4萬8245元/m²〕 + 〔聲明第7至12項：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(9680元+2420元+4840元+1萬4424元+3606元+7212元+1萬1202元+2800元+5601元+4015元+1004元+2007元+4970元+1243元+2485元+9130元+2282元+4565元)〕 = 168萬557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731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三、提出附表所示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影本（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稍放大、勿繪）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四、請原告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等人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01 五、及提出土地被占用之現況彩色照片（依房屋門牌，各自標示
02 及說明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8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0 書記官 王宣雄

11 附表：

12

土地				
編號	坐落	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
1	彰化縣	彰化市	大埔段	411-1
2	彰化縣	彰化市	大埔段	404-26
3	彰化縣	彰化市	大埔段	404-27
4	彰化縣	彰化市	大埔段	404-28
5	彰化縣	彰化市	大埔段	404-29
6	彰化縣	彰化市	大埔段	404-30
7	彰化縣	彰化市	大埔段	404-31